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呂西仁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張晉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53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關於原告有無違章行為乙節，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53號行政訴訟事件裁判結果相涉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，本件訴訟於前開行政訴訟案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必要，且兩造亦陳稱在前開事件裁判前，有由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意願等語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